

三门峡市陕州区文物保护中心陕县安国寺安防 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6-33

SZGZ[2026]072-ZC059



居中守正 行稳致远

采 购 人：三门峡市陕州区文物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陕州区文物保护中心陕县安国寺安防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凭 CA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8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6-33；SZGZ[2026]072-ZC059
- 2、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文物保护中心陕县安国寺安防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41774.87 元
最高限价：1541774.8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SZGZ[2026]072-ZC05 9-1	三门峡市陕州区文物保护中 心陕县安国寺安防工程项目	1541774.87	1541774.87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陕县安国寺安防工程项目，包含入侵报警、视频监控、电子巡查、广播等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实施及验收（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

5.2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5 质保期：按国家规定

6、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同时持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不含临时建造师），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企业出具无在建工程证明；

3.4 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6月08日至2026年06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4、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时间：2026年06月18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网业务办理指南。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6年06月18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5、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应出具承诺函。

6、监督单位：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383921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文物保护中心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五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9398007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198号院B座12层10号、11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8398311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8398311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文物保护中心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五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93980071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198号院B座12层10号、11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839831185
3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陕州区文物保护中心陕县安国寺安防工程项目
4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陕县安国寺安防工程项目，包含入侵报警、视频监控、电子巡查、广播等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实施及验收（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
5	计划工期	90日历天
6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	质保期	按国家规定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9	响应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3.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 供应商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同时持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不含临时建造师），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企业出具无在建工程证明；</p> <p>3.4 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p> <p>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p> <p>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p> <p>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2	响应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截止 5 日前

1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磋商响应截止 5 日前
14	递交电子化响应文件地点和时间	时间：2026 年 06 月 18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6 月 18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16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以下链接进行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1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人，业主代表 1 人，共 3 人。 根据省政府关于评标专家的有关管理规定，采购人代表（业主代表）无评标劳务费。
2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
2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另行协商

22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招标代理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支票、汇票、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收款单位：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西市场支行 帐号：41050169863900000736
24	招标控制价	大 写：壹佰伍拾肆万壹仟柒佰柒拾肆元捌角柒分 小 写：1541774.87 元
25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注：1、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说明、答疑纪要，如果有的话）并结合采购项目清单要求，所有标准和要求均应为国家现行最新有效版本和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 2、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最后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纸质版、电子版）。 3、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题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招标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26	磋商承诺函说明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供应商应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磋商承诺函格式附在响应文件中）
27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28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p>供应商（以下简称“响应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p> <p>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4&ZtbSoftType=DR 进行下载。</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4&ZtbSoftType=DR），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p> <p>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p>
----	---------------	---

	<p>上传的，响应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技术故障电话：4009980000</p> <p>(三)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评标</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p> <p>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响应人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p>
--	--

	<p>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5、磋商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磋商过程。</p> <p>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二、相关内容</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提交相关资料原件的，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p> <p>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p> <p>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p> <p>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p>
--	---

	<p>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p>注：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p> <p>4、三门峡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告知函：</p> <p>采购人、供应商：</p> <p>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项目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需按照《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的规定，认真实施合同公告及备案。</p>
--	---

一、总则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方式及条件：

2.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响应文件递交后，由评审专家进行资格后审。

2.3 资格审查时需提供下列文件及证明材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同时持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不含临时建造师），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企业出具无在建工程证明；

3.4 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文件

3.1 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磋商将被拒绝,其风险应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磋商文件的澄清

3.2.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下载磋商文件后 24 小时内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3.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采购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投标人)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2.3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磋商供应商未提出疑问,将视为磋商供应商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要求、磋商供应商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澄清、修改等所有要求,则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

3.2.4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发布的澄清、变更、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3.2.5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请各磋商供应商及时关注。如果修改磋商文件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磋商供应商应及时在发布的媒体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查看澄清内容。

四、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制依据

4.1.1 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

4.1.2 相关的法律法规。

4.2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4.2.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4.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3 授权委托书

4.2.4 磋商承诺函

4.2.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2.6 项目管理机构

4.2.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2.8 技术部分

4.2.9 综合部分

4.2.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料，如磋商供应商成交，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考察，如发现有与磋商文件不符之处，采购人取消该磋商供应商成交资格的权利。

4.3 磋商报价

4.3.1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采用总价方式，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工程成本、利润、税金以及风险因素等全部费用。

4.3.2 各磋商供应商应结合自身能力，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种材料价格的市场变化和施工环境等方面因素，自主慎重报价。

4.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代理机构可以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磋商文件。

4.5 响应文件的修改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能更改响应文件。

4.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质保期等实质性

内容作出响应，否则其磋商按无效磋商处理。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各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做出承诺，否则其磋商按无效磋商处理。

4.7 无效磋商条件

4.7.1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

4.7.2 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它行为。

五、磋商程序

5.1 磋商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5.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

5.3 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响应文件。

5.4 磋商程序：

5.4.1 竞争磋商会议由磋商代理机构主持；

(1) 宣读会场纪律；

(2) 主持人介绍与会人员；

5.4.2 由监督人员检查并宣布响应文件的上传情况；

5.4.3 经确认无误后，对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响应文件，按照报送时间确定磋商顺序。

5.4.4 开标时响应磋商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响应磋商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

5.4.5 采购人按照上传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5.4.6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各磋商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每位磋商供应商有 3-5 分钟时间回答磋商小组以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的提问。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5.4.7 本次磋商中，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5.4.8 磋商供应商可以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

子形式递交，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7 对已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8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9 由采购人向成交方签发成交通知书；

5.10 供需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六、成交原则

6.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

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磋商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磋商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4 采购人与成交磋商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磋商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磋商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5 成交磋商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

商作为成交磋商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的标准方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

八、成交通知书和签订合同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磋商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磋商供应商应于《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与成交磋商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磋商记录及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磋商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成交磋商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履行合同。

成交磋商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并上报主管部门。

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磋商文件及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磋商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应该以磋商供应商上传主体信息库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进行核验。磋商小组查阅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审查磋商供应商该资料原件是否已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磋商供应商主体信息库中登记且内容一致。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1.3 磋商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2 详细评审

2.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2.2.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评审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评审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评审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评审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磋商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磋商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磋商小组对磋商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磋商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4 磋商结果

2.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4.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2.5 计分办法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响应单位的评标分数。响应单位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2.6 定标办法

（1）响应单位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

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实质性 响应评 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评 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供应商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同时持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不含临时建造师），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企业出具无在建工程证明
		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	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的承诺书
	信用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 (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符合性 响应评 审标准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控制价	供应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数额，否则按照无效标处理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20</u> 分 技术部分： <u>60</u> 分 商务部分： <u>2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2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同一供应商，中小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以扣除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技术部分 60 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30%;">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5 分)</td> <td> 1、编制的主要内容完整、科学，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得 5 分； 2、编制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整、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3、编制的主要内容一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分)</td> <td>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程主要情况、对主要部分工程制定施工方案、安装调试工作等； 1、方案编写详尽、科学合理、环节阐述清晰、逻辑连贯，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2、方案编写较详尽、较科学合理、环节阐述较清晰、 </td> </tr> </table>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5 分)	1、编制的主要内容完整、科学，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得 5 分； 2、编制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整、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3、编制的主要内容一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分)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程主要情况、对主要部分工程制定施工方案、安装调试工作等； 1、方案编写详尽、科学合理、环节阐述清晰、逻辑连贯，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2、方案编写较详尽、较科学合理、环节阐述较清晰、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5 分)	1、编制的主要内容完整、科学，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得 5 分； 2、编制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整、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3、编制的主要内容一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分)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程主要情况、对主要部分工程制定施工方案、安装调试工作等； 1、方案编写详尽、科学合理、环节阐述清晰、逻辑连贯，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2、方案编写较详尽、较科学合理、环节阐述较清晰、					

		<p>逻辑较连贯，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p> <p>3、方案编写简单、有一定的可行性，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分)</p>	<p>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等；</p> <p>1、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形式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安全、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p> <p>2、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的，得 7 分；</p> <p>3、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形式不太明确，措施简略、一般的，得 4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分)</p>	<p>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控制措施等；</p> <p>1、安全管理体系和措施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的，得 10 分；</p> <p>2、安全管理体系和措施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可行的，得 7 分；</p> <p>3、安全管理体系和措施简略、一般的，得 4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0 分)</p>	<p>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程进度计划、确保工期组织措施、进度控制和保证措施等；</p> <p>1、工期措施科学、合理且有针对性的，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 10 分；</p> <p>2、工期措施基本科学、合理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 7 分；</p> <p>3、工期进度计划简略、一般的，得 4 分；</p>

			4、未提供不得分。
		文物保护安全及防护措施 (10分)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文物场所施工防护措施、有明确的文物保护制度、针对文物环境采取有必要保护措施等； 1、措施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10分； 2、措施内容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可实施性较强，得7分； 3、措施内容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得4分； 4、未提供不得分。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 (5分)	1、措施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可实施性强，得5分； 2、措施内容较全面，较切实可行，可实施性较强，得4分； 3、措施内容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得3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 (6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以及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附响应文件中，缺项不得分。
		企业实力 (5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
		履职尽责承诺 (5分)	1、履职尽责全面、详实、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得5分； 2、履职尽责基本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

		<p>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得 4 分；</p> <p>3、履职尽责一般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得 3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4分)</p>	<p>1、服务承诺内容详实，依法依规，有实质性服务办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2、服务承诺内容基本详实，依法依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3、服务承诺内容简略、一般，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条款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 _ 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全部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具体条款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工程量清单[点击附件下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八、技术部分
- 九、综合部分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确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计划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满足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条款的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项目负责人		级别		证书编号	
计划工期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质量要求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

1、_____； 2、_____； 3、_____。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八、技术部分

九、综合部分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提供，如无不需提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